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招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師婷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林妘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6,0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設有明文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

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原判決關於㈠駁回聲請人請求新台幣(下同)1,578,303元本息之上訴，㈡命相對人給付2,505,646元本息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，聲請人其他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經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部分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1,984元	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92,976元	聲請人預納

第三審裁判費	36,546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三審裁判費	38,773元	相對人預納
第三審律師酬金	5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共計	280,279元	

附註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一、先行確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0,844元【計算式：(418,612元＋878,646元＋771,917元)÷6,153,124元x61,984元＝20,844元】及剩餘之10分之3即12,342元(計算式：61,984元－20,844元x3/10＝12,342元)，共33,186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上訴後減縮之訴訟費用6,325元【計算式：92,976元x(6,153,124 元 －5,734,512 元)÷6,153,124 元 ＝ 6,325元】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先行確定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4,941元【計算式：(878,646元＋771,917元)÷5,734,512元x(92,976元－6,325元)＝24,941元】及剩餘之10分之3即18,513元(計算式：86,651元－24,941元x3/10＝18,513元)，共43,454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四、發回前先行確定之第三審訴訟費用11,973元【計算式：771,917元÷(2,350,220元＋2,505,646元)x(36,546元＋38,773元＝11,973元】及剩餘之10分之3即19,004元(計算式：75,319元－11,973元x3/10＝19,004元)，共30,977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五、發回前先行確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,974元【計算式：771,917 元÷(2,350,220 元 ＋ 2,505,646 元)x25,000 元 ＝ 3,974元】及剩餘之10分之3即6,308元(計算式：25,000元－3,974元x3/10＝6,308元)，共10,282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56,055元(計算式：280,279元－33,186元－6,325元－43,454元－30,977元－10,282元＝156,055元)